

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15日，湖北乾佳化工有限公司在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主持召开了《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技术评估会。会议邀请1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负责《验收报告》的技术评估工作。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不新增用地。根据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落实〈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加快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和2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等。公司投资100万元淘汰现用的2蒸吨/小时生物质导热油炉，重新安装一台4.2蒸吨/小时生物质导热油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0月25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关于《湖北乾佳化工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蕲环批函〔2024〕025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6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1台4.2t/h生物质导热油炉及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验收前后变更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项目组成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旋风除尘装置+高温脉冲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设施+35m高烟囱。	旋风除尘装置+高温脉冲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设施+湿法脱硝设施+35m高烟囱。	增加湿法脱硝工艺

序号	项目	项目组成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2		废水处理	/	锅炉排污水经综合污水处理站（曝气+混凝沉淀+水解酸化+UASB 反应器+A 池+好氧曝气池+二次沉淀池+高效滤池，设计处理能力 60m ³ /d）处理后用于厂区内其他生产区域冷凝水循环系统补水。	新增锅炉排污水
3		固废处理	除尘器收尘和炉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交由相应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导热油、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①除尘器收尘和炉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交由相应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导热油、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豁免类，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湖北乾佳化工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旋风除尘装置+高温脉冲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设施+湿法脱硝设施+35m 高烟囱。

（二）废水

锅炉排污水经综合污水处理站（曝气+混凝沉淀+水解酸化+UASB 反应器+A 池+好氧曝气池+二次沉淀池+高效滤池，设计处理能力 60m³/d）处理后用于厂区内其他生产区域冷凝水循环系统补水。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除尘器收尘（SW59 900-099-S59）贮存在现有一般固废间后定期交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②炉渣（SW03 900-099-S03）贮存在现有一般固废间后定期交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导热油（HW09 900-007-09）贮存在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②废机油（HW08 900-249-08）贮存在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2）林格曼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表1限定值2相关标准限值：1级、30mg/m³、80mg/m³、200mg/m³。

（2）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东北侧、南侧、西侧、西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废水

锅炉排污水经综合污水处理站（曝气+混凝沉淀+水解酸化+UASB反应器+A池+好氧曝气池+二次沉淀池+高效滤池，设计处理能力60m³/d）处理后用于厂区内其他生产区域冷凝水循环系统补水。

（4）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除尘器收尘（SW59 900-099-S59）贮存在现有一般固废间后定期交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②炉渣（SW03 900-099-S03）贮存在现有一般固废间后定期交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①废导热油（HW09 900-007-09）贮存在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②废机油（HW08 900-249-08）贮存在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废水、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真审核了项目验收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检查。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设单位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 1、根据生产工艺,进一步核实水平衡。
- 2、进一步核实项目变动情况和“三同时”落实情况、环保投资情况。
- 3、进一步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5年7月15日

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议成员组与会议签到表

时间：2025年7月15日

序号	成员	姓名	职务	单位	电话
1	组长	王彬	总工程师	湖北乾能化工	18972721089
2	专家	陈文	副教授	黄冈师范学院	15377139518
3	组员	李强	副总	湖北乾能化工	18972721130
4	组员	任雪峰	环保部长	湖北乾能化工	19172977637
5	组员				
6	组员				
7	组员				
8	组员				
9	组员				
10	组员				
11	组员				
12	组员				
13	组员				
14	组员				